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调整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6名调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3名调整为5名。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内容：经审核，监事会提名张颖先生、刘国斌先生、潘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